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6,008,6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6,008,6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

一、限售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强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6号),核准公司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东方广汇(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发行893,908,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60,666,317.28元。详见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21-031)。

(二)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公司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316,008,6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316,008,657股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

限售股形成或后至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893,908,602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1,947,270,793股。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向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316,008,657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263,279,450股。

2022年5月2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0,017,3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283,296,750股。

2023年3月6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902,9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284,199,650股。

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488,0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个激励对象存在解除限售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劳动合同到期等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2,283,711,650股。

2024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201,800股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因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3个激励对象存在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1名激励对象存在在限售期内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况),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2,283,510,85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新上市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本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而取得的新上市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若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上市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日,上海外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外服控股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外服控股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上述股份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外服控股股份,不存在在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6,008,65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方广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上述股份流通之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外服控股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若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股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	特种限售股(股)	持有限售股公司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余额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强生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16,008,657	316,008,657	316,008,65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	特种限售股(股)	持有限售股公司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余额限售股数量(股)
1	外服控股	316,008,657	316,008,657	316,008,65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6,008,657	316,008,6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47,270,793	2,283,510,850	336,239,057
限售股份合计	3,263,279,450	2,599,569,507	663,709,943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2,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品,但全球经济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500万元。
(三)本次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一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相关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签订了相关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10月14日起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来源	是否保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2,500.00	1.05%-2.60%	7790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该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4日(该段为有效存续期,该段期间内理财产品,该产品收益自2024年10月14日起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因违规证券交易及其他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市场禁入措施;
(三)最近12个月内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公司董事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14日。
2.首次授予数量:361.13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23名。
4.首次授予价格:44.26元/股。
5.激励对象人数:523名。
6.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的购回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下列批次进行归属,归属日期为归属条件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且不晚于下期定期报告披露之日。

2024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后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原预约公告日前的15日起,顺延公告日期;
①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后5日内;
②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业绩补偿触发日至业绩补偿实施完毕之日。

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即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成就日。
上述“归属条件”为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同的激励对象适用不同的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A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B类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公司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未满足归属条件而不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约定作废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姓名	归属期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后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内的归属条件成就之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86)。

2.202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为其首次授予,以44.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1.13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资产收购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